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25號

原告 勤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6,10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12日止之利息150,80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3,496,9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信宏